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辦事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407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00155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0015563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18日公訓字第11000058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防疫照顧假，尚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假別，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疫需要，所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鑑於疫情嚴峻，基於防疫優先，並為兼顧考試訓練及考核成效，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防疫需要，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如有防疫照顧需求，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



或加班補休辦理外，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支給訓練津貼。

(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於同年6月7日宣布該第三級警戒延長至同年6月28日止（按：校園停課期間自110年5月18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為期兼顧受訓人員因配合防疫所生照顧需要及考試訓練輔導與考核成效，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規範意旨，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申請防疫照顧假，依實際需要給假，請假日數在14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三)另考量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因配合防疫申請防疫照顧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且屬不可抗力、急迫之事由，為維護其訓練權益，其所請防疫照顧假日數，參照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假，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四)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並應審酌受訓人員配合防疫所生照顧需要，採取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訓練及輔導考核（如線上訓練及輔導、採居家辦公方式實施訓練等），俾落實實務訓練成效。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給與科、人力科）（含附件）

2021/06/21
09:08:3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